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

关于“2021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实施细则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沪教委财〔2014〕19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的文件精神及《2021年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环境与建筑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一、参评资格

规定学制内已进行学籍注册的全日制2019级、2020级、2021级在读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因响应国家政策参加西部志愿者计划、应征入伍等而延迟毕业的在籍博士研究生具备参评资格；因其他原因延迟毕业或在职攻读的博士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

三、评选条件及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上海理工大学规章制度；

2、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3、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4、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5、2019级、2020级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各类成果、获奖等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就读期间所获，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再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读博士期间的学习成绩重复使用时按90%核算；

6、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公开发表（或录用）至少一篇校定 A 类刊物论文；（校定 A 类刊物及以上论文录用的：国外刊物论文上以上网(ON LINE)为准；国内刊物以盖公章的录用函为准；若邮件录用通知需截屏打印，导师签字确认。）

7、2021 级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获得的各类成果、获奖等须为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所获；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成绩不合格者；
- (3) 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评选标准

评选标准共分五个部分：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日常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评审，其中科研成果和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分值做归一化处理，并根据“评选标准”在五部分的累计总分排序基础上，评选出2021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入选者和备选者。具体标准如下：

1、学习成绩(占35%)

(1) 2019级、2020级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所有修读课程的总成绩/所有修读课程的门数

统计范围：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含跨学科课程）；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课程不在统计范围内。

(2) 2021级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成绩

统考学生学习成绩=（全国统考初试成绩/5）×55%+复试成绩×45%

推免学生学习成绩=（2021年学院本专业全国统考初试成绩的平均分×1.05/5）×55%+复试成绩×45%

2、科研成果(占30%)，得分具体对照表1所示：

表 1：科研成果得分对照表

(一) 期刊论文(著作) 级别	得分(分/篇)
1) SCIE 期刊(一区)	25

2) SCIE 期刊 (二区)	20
3) SCIE 期刊 (三区及四区)	13
4) EI (中文)	13
5) EI (英文)	8
6)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	8
(二) 专利	得分 (分/项)
获授权发明专利	10
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4

备注:

(1) 在读期间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 若学生为排序第一的作者的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100% 计算; 若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50% 计算;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文章的, 其中导师是指研究生管理系统里指定的主导导师;

(2) 参与编写教材并公开出版的, 按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的 50% 得分, 所有作者平均分配得分;

(3) 专利统计按照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按照初次申请的作者先后顺序, 统计至前五名, 第一至第五名的得分参见下表 2 所示;

表 2: 专利作者人数/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获奖人数排序占比得分对照表

专利作者人数/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获奖人数	占得分比例 (百分比)
一人	100%
二人	65%/35%
三人	60%/30%/10%
四人	50%/25%/15%/10%
五人	50%/20%/10%/10%/10%

3、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 (占 15%), 得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获奖得分标准

所获奖励级别	得分 (分/次)
国家级 (教育部、科技部): 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40/25/15/10
省部级: 一等、二等、三等	20/15/10
行业: 一等、二等、三等	10/8/5
校级: 一等、二等、三等	5/3/1

备注: 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按照署名作者先后顺序, 统计至前五名, 第一至第五名得分参见上表 2 所示。同一个竞赛, 不累计加分, 分数就高。国际级、省部级、行业针对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统计, 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 校级界定

按照获奖证书盖章“上海理工大学”统计。各类成果、获奖等时间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

4、日常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占 10%），得分标准如下表 4 所示：

表 4：日常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得分标准

（一）各项荣誉得分情况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分/次）
国家级	国家级荣誉称号	40
市级	市级荣誉称号	30
校级	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15
部门、院级	部门级获奖、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共产党员等	10
其他	研究生期间参军退伍生	20
	获得过杰出奖学金（如宝钢奖学金）	25
（二）综合表现得分情况		
其他	如积极参与学校或学生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等，酌情考虑加分	1-20

备注：（1）日常表现起算值为 60 分；

（2）上述荣誉或表现同级别得分，累计不超过 1 项；同类别得分，分数就高；

5、答辩评审（占 10%）

由环境与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评委打分，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四、评选的组织和程序

1、成立环境与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政治思想考核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成员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思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

2、博士研究生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3、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申请者进行答辩；

4、学院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在广泛听取导师、任课教师和其他同学意见的基础上，经政治思想考核小组审定，报送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5、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公示后，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五、其它

1、评审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

2、本办法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

2021年9月30日